

1 
2 
3 
目录



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、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行政复议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2966号



发布日期 2021-06-11

浏览次数 1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2966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。

法定代表人巫蓝霞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姚奕生。

再审申请人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以下简称群兴合作联社）因诉被申请人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行终1681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

群兴合作联社以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原审适用法律错误为由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二审裁定，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群兴合作联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耿宝建

审判员 熊劲松

审判员 陈 娅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1
2
3
法官助理张巧云
书记员陈丹超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

TOP